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6,612,399.90元。

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765 号）核准，富煌钢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8,942,59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654,999,998.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4,562,885.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0,437,113.45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12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612,399.9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截止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90,747.03	45,850.00	8,661.24	8,661.24
合计	90,747.03	45,850.00	8,661.24	8,661.24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90,747.03	45,8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650.00	19,650.00
合计		110,397.03	65,5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6,612,399.90元置换已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2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6,612,399.90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6,612,399.9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富煌钢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富煌钢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富煌钢构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123号）；
-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